台灣文學研究學報第七期
2008年10月，頁9-43
國立台灣文學館

從性政治突圍而出

——論謝雪紅書寫以及李昂《自傳の小說》*

洪英雪
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摘要

二二八事件中的第一女主角——謝雪紅，具備了政治、歷史、文學、性別的議題性。國家官方文獻、學術評傳、傳記等文類，都從國族發展需求評定謝雪紅價值；李昂則讓性別議題凌駕於政治議題之上，《自傳の小說》引述各類文本並強調謝雪紅流動、不定於一的形象，將謝雪紅於各類國家霸權論述中的工具性位置解救出來；塑造一個情慾橫流的謝雪紅，以擾亂堂皇莊嚴的歷史大敘述、勘透國族沙文主義的虛妄；並呼籲女性具有情慾自主以及情慾解放的本能與自由。小說中逆反父權所設定的價值規範、反撥父權所規劃的女性形象的書寫方式，置換了性政治的權力關係，破除了單一性別文化的傳統，也使得第二性的性別救贖成為可能。由二二八事件所帶出的政治與性別的場域關係，在小說中有了最深化的詮釋。

關鍵詞：謝雪紅、二二八事件、李昂、《自傳の小說》、性別、女性書寫

＊ 本文改寫自筆者博論，《文學、歷史、政治與性別——二二八小說研究》。感謝口考老師以及兩位匿名評審寶貴意見。

Rush out from Sexual Politics:

Hsieh Hsueh-Hong Depiction and Li-Ang *Autobiography: A Novel*

Hung, Ying-Hsueh
Assistant Professor (to hold a concurrent post)
Department of Literature, Tunghai University

Abstract

Hsieh Hsueh-hong, the leading role in February 28 incident, is involved with politics, history, literature, and gender issues. A lot of state official documents, academic researches, or critical biographies value her from the national race development needs; however, Li-Ang, the author of *Autobiography: A Novel*, discusses Hsieh Hsueh-hong from the gender issues instead of the political issues. The book quoted various types of text and highlighted the changeable personalities and freely behaviors of Hsieh Hsueh-hong. She challenged the hegemony in the various countries and desired to disturb the grand dignified narrative history. She also pointed out the false of nationalism and chauvinism and advocated the women sexual desire, as well as the self-liberation and the freedom of instinct. The book reversed the patriarchal society and set the value of the standard anti-patriarchal. It created the new image of women, replaced the power of sexual politics relations, and broke the single-sex culture. From Li-Ang's point of view, February 28 incident brought out the field of politics and gender relationship.

Keywords: Hsieh Hsueh-hong, The February 28 Incident, Li-Ang, *Autobiography: A Novel*, Gender, feminine writing

從性政治突圍而出

——論謝雪紅書寫以及李昂《自傳の小說》

一、前言——用女人的方式寫歷史

男女作家總被認為有各自「適合」的題材。李昂在一場座談會裡提出，張愛玲「華麗、鬼魅、蒼涼、怪異、戀物」儼然成為女性文風的代表，被認為是女作家最適合表達的題材。女作家的文風上如此被定位，題材上呢，則是更大的拘限：

> 女人難道不可能寫其他的領域？我們只可一直寫那些我們最拿手的「情愛紅塵」嗎？為什麼我不能寫戰爭和革命？為什麼不能寫社會的問題？我希望女作家能夠自覺一點……。我覺得我們不要放棄一個很大的領域，就是所謂男人可以寫的領域。為什麼我們女人不可以寫？用我們女人的方式，說不定可以寫的更好。[1]

女性從一踏入文壇之始，便被認為適合軟性的情愛紅塵。戰爭與革命，始終被視為男性擅場。八〇年代末，女作家逐漸走出情愛閨閣，關注閨閣以外的國家變遷、歷史記憶，以文學參與國家大敘述的建構。在以往為男性擅場的國族歷史領域，女作家以「女人的方式」開出一片異於男性的、絢爛的天空。

以李昂來說，既然李昂排斥女作家自我設定或是被設定在風花雪月、情愛紅塵題材，因而，她總是在尋找突破；既然李昂決定涉入男性擅場的戰爭與革命題材，並且「用我們女人的方式」來書寫，李昂確實使自己的文學創作進入一個新的階段。從《迷園》連結女性、家族、國族議題，《北港香爐

1 李昂，〈女性主義限制了我的小說嗎〉，鄭振偉編，《女性與文學——女性主義文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中國香港：嶺南學院現代中文文學研究中心，1996.11），頁67。

人人插》探討政治女性（不論是被去性欲化的國母，或是以身體奪權的女政治家）如何解放自己的情慾，到形象最具多樣性衝突性的女人——謝雪紅。集政治、歷史、性別於一身的謝雪紅，讓李昂有了發揮的天地。李昂寫謝雪紅，不管她的政治正不正確，不管她是惡女還是英雌，李昂關注她的情慾，從她情慾看百年來女性的情慾問題，《自傳の小說》因而成了李昂目前「最情色，也是最色情的小說」。[2] 把一個政治上極具爭議的歷史人物寫成最情色的小說，李昂的「女人的方式」的確是讓讀者大開眼界。李昂高呼女作家要寫社會問題，寫戰爭與革命，要進入「男人可以寫的領域」，並且，她的寫作不遵循男性大敘述傳統，《自傳の小說》引述串連男性文本與國家論述，在這些大歷史、大敘述之下開闢她的女性關懷。有關《自傳の小說》的研究論文有討論其情慾書寫、父權社會下所塑成的女性性記憶者；有從民間文學與後現代女性書寫為切入點者；也有將之定調為台灣左翼史以及集體記憶的救贖工程者；[3] 本文則強調其對性政治（Sexual Politics）的破解，真正以書寫達到性別救贖的效益：看李昂如何讓謝雪紅施展其女性特質，穿越由男性所設的重重政治迷障，顛覆由男性所設的性別遊戲規則，並達到擾亂歷史大敘述的書寫傳統、翻轉父權意識形態、破除單一性別文化的效果。

二、國族政治：惡女亂政？或是英雌典範？

二二八事件中的第一女主角——謝雪紅，有著豐富曲折的生命經歷，在她身上，具備了政治、歷史、文學、性別的議題性。對於這樣一個女性，究竟歷史文獻上如何書寫定位？文學創作上如何塑造其形象？就目前有關書寫謝雪紅的文本約可歸納為官方文獻、學術評傳、傳記與小說等類型，四種文類、不同的寫作目的適巧成為四維軸線，各自建構出不同形象的謝雪紅。在

2 吳達芸、李昂主講，王鈺婷文字整理，〈李昂與謝雪紅——兩個女人誰是誰？〉，《印刻生活文學誌》9期（2004.05），頁183。

3 如楊翠，〈「妖精」的自傳・「女人」的小說——論李昂《自傳の小說》中的性記憶文本〉，《興大人文學報》32期（2002.06）；江寶釵，〈民間文學與後現代女性書寫——以李昂《自傳の小說》為觀察核心〉，《台灣民間文學學術研討會暨說唱傳承表演論文集》（2004.12）；邱彥彬，〈「記憶失控錯置的擬相」：李昂《自傳の小說》中的記憶與救贖〉，《中外文學》30卷8期（2002.01）。

進行《自傳の小說》分析之前，先對史、傳裡的謝雪紅書寫作一簡介，便可以對照女性於政治與歷史中的位置與處境。

（一）惡女列傳：官方史料中的謝雪紅

謝雪紅歷經三個政府，日據時期、國民政府與中共政權。在這三個政權之下，謝雪紅多是反抗者的角色，因此，單是官方檔案裡的謝雪紅就有多樣面貌。以國民黨與共產黨為例，在兩黨的政治鬥爭下，謝雪紅被塑造成完全相反的形象。

對國民黨而言，謝雪紅有兩大罪狀，台共首領與二二八事件主持者。在〈台灣警備總部軍法處研提「二二八」事變有關資料〉所附的「二二八事變首謀叛亂通緝要犯名冊」中，謝雪紅的案由為「奸黨首要、暴動主持者」，罪名有：「（1）台灣共黨首領（2）組織偽台中區作戰本部，自任作戰部副部長兼政治部長」。[4] 國防部保密局的「台灣二・二八台民叛亂台中區叛逆名冊」裡，謝雪紅的職別為「婦女會長、大華酒家店東」，罪行則是「組織二七部隊圍攻國軍，為台中暴亂主要人」。[5]

對於謝雪紅附匪叛國與其於事件中的種種罪行，國民黨檔案多有敘述。然而，檔案裡對謝雪紅的敘述不只如此，對謝雪紅私生活的紀錄亦為不少。國民黨官方檔案這麼描述謝雪紅「因生性風騷，不安於室，17歲時逃往台南糖廠充女工，在工廠與張樹敏姘識，未幾，被廠方開除。……又與對戶之青年林西陸姘居年餘。後因林患病，復分居。……」接觸政治活動之後的謝雪紅「以交際花姿態活動於京滬、杭州、青島等地，生活糜爛已極，其實謝已與附匪份子相往還，因對張已感到厭倦，遂告仳離，另與一共產黨徒任志道同居，由任介紹正式加入匪黨組織，化名謝飛英。」[6] 在國民政府筆下，奉行「杯水主義」的謝雪紅，何有貞節可言！除了性格與行為之外，警備總

4 〈台灣警備總部軍法處研提「二二八」事變有關資料〉附件（三）「二二八事變首謀叛亂通緝要犯名冊」，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台北：國史館，2004.11），頁289。

5 國防部保密局所印〈二二八事變判亂名冊〉，「台灣二・二八台民叛亂台中區叛逆名冊」，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頁135。

6 國防部保密局，《附匪份子實錄》「謝雪紅」（台北：國防部保密局，1954），頁390。

部所擬的「二二八事變首謀叛亂在逃主犯名冊」一表，也記錄了謝雪紅的長相：「頭髮撥後結束，前額稍禿，身材中等，門牙前突」。[7] 生性風騷、生活糜爛、門牙前突，長相稱不上美麗的謝雪紅，便是國民黨治下的謝雪紅塑像。

國民黨裡的謝雪紅形象尚為一致：台共首領，生性風騷。而在共產黨的紀錄之下，謝雪紅形象有著兩極的轉折。當國民黨將二二八事件的罪責推委於台共、中共的策劃，中共樂得承接這樣的革命成果，其中，謝雪紅成了兩邊政策下一貶一捧的中介、工具。事件發生以來，在中共解放台灣的統戰策略下，謝雪紅被捧為「二二八英雄」。[8] 1950年，韓戰與美蘇對峙的國際情勢之下，中共武力解放台灣的計畫遭受阻礙，謝雪紅的利用價值相對減低。1952年「整風運動」中，謝雪紅遭指控為具有「獨裁官僚作風」、「貪污劣跡」等等；1957年「反右運動」之後，謝雪紅成了「打擊左派」的右派、「極端狂妄的野心家」、「共產黨的叛徒，與二二八的逃兵」。[9] 從此謝雪紅於中共政權下屢遭鬥爭，直到1980年，謝雪紅死後的第十年才得以平反。簡言之，解放台灣政策的迫切與否，則是謝雪紅「二二八英雄」或「二二八逃兵」的關鍵。

國共的政權消長，成了謝雪紅形象被塑造的關鍵。當謝雪紅於中共得勢時，被國民黨拿來證明二二八暴動的策動者確實是中共同路人；當謝雪紅失勢被鬥時，再被國民黨用以證明萬惡共產黨的殘酷不仁，以謝雪紅「認清匪黨面目可惜遲了」、[10]「謝雪紅的悲哀」，警告「潛台匪諜應速覺悟」。[11] 國民黨國防部總政治部所出版的《謝雪紅的悲劇》，還以「卅年一覺紅朝夢，贏得逃兵酒女名」為封面題詞，[12] 作為謝雪紅選錯政權的奚落。

---

7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案犯處理（三）〉（表二）「二二八事變首謀叛亂在逃主犯名冊」，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台灣省二二八事變紀事》（台北：台灣省總司令部，1947），頁55-56。

8 新人，〈巾幗英雄謝雪紅〉，《華商報》（中國香港），1947.07.20。

9 〈謝雪紅——極端狂妄的野心家〉，《光明日報》（中國北京），1957.02.28。

10 《台灣新生報》，1958.01.10。

11 〈謝雪紅的悲哀：潛台匪諜應速覺悟〉，《中央日報》，1958.01.29。

12 《謝雪紅的悲劇》（台北：國防部總政治部，1958.06）。

對照國共兩黨對謝雪紅的描述可以發現，國民黨較共產黨更為強調謝雪紅的私生活。共產黨較少以謝雪紅的私生活作批評目標，原因可能在於共產主義曾不反對「杯水主義」，私人感情不足以成為攻擊箭靶。[13] 因而，就共產黨而言，多以國族認同上、政治作為上正不正確、領導風格符不符合社會主義革命等等作為攻擊議題，儘管昨是今非也言之鑿鑿。而國民黨對謝雪紅的評斷，則是國族主義與性別政治的聯手打壓，可以想見的是，必定先是公領域上的政治不正確，進而女性的私領域才會成為挖掘的對象，而這個政治不正確的女性，其私生活一定也是不知檢點。除此，謝雪紅的政敵或者與謝雪紅政治路線有所差異者，也常常有意無意的透露謝雪紅的雜居狀況等。父權社會下，貞操不只被視為是女性的最高品德，其標準規則也嚴於男性，因而，私領域裡的情感生活反而成了公領域的政治議論攻擊女性的最佳利器。在此，性別規範凌駕於國族主義之上，甚至應該說，性別政治掩蓋了國族主義的謀略。從這裡便也見出，處於政治權力關係中的女性，是如何被觀看，被書寫。

（二）英雌傳說：歷史評傳下的謝雪紅

陳芳明自言《謝雪紅評傳》的寫作目的在於：「釐清長期以來統治者所加諸於謝雪紅身上的扭曲形象。」他尋找謝雪紅的原型，主要是為了尋找台灣人的歷史原貌。[14] 因此，當他為謝雪紅造像時，「心裡並不只是懷有謝雪紅的形象而已，我看到的是全體台灣人的命運。」[15] 從謝雪紅身上看到的台灣人命運，便是被殖民的、受壓迫的，更重要的，在種種壓迫之間，永遠堅持反抗的性格。因而在陳芳明心上與筆下，滿身反骨的、畢生追求「台灣人

13 共產黨也並非完全沒有批評謝雪紅的私生活，只是用詞沒有國民黨那樣直接。如〈台盟聲討叛徒謝雪紅〉一文，便描述謝雪紅和日本特務往來密切，「經營『三美堂』，招待日本士兵特別親切，被稱為『兵之家』。日本投降後，謝又經營『大華酒家』，做了許多不可告人的勾當。」《今日新聞》（中國北京），1957.12.26。

14 陳芳明，《謝雪紅評傳》（台北：前衛出版社，1991.07.），頁712。

15 陳芳明，〈尋找謝雪紅的蹤跡〉，《鞭傷之島》（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89.07），頁189。

的人格尊嚴，是台灣人的國家認同，是台灣人的民族解放」[16]的謝雪紅，適足以作為台灣歷史的隱喻、台灣反抗精神的象徵。

除了以謝雪紅作為台灣的象徵隱喻之外，更重要的在於引證出謝雪紅的國族認同。陳芳明從四個方面總結謝雪紅一生的政績。首先，在思想革命上，她永遠站在弱小者的立場，她領導的台灣左翼運動，開闢了反抗帝國主義的廣大空間；其次，在政治革命上，謝雪紅使一度瀕臨瓦解的台灣共產黨重新建立起來；再者，在社會革命方面，支持解放弱小的農工階級，鼓勵婦女介入政治運動，在運動中建立婦女的信心與地位；最後，也是最重要的，在民族革命方面：

> 她自始至終都認為，只有台灣人才能拯救台灣的命運。她的畢生經驗，等於在警醒全體台灣人，島嶼的前途不在東京，也不在南京，更不在北京，而是在台灣本土之上。她在日據時期就已高舉「台灣獨立」的旗幟，在國民黨時期與中共時期，她主張台灣必須實行「高度自治」。無論其口號如何改變，其內容都在揭示「台灣是台灣人的台灣」。……謝雪紅努力追求的，是全體台灣人民的解放。[17]

在這本目前所見對謝雪紅史料蒐集最為詳盡、研究最具規模的評傳中，不僅將謝雪紅從三個政權的污名化中解救出來，更將謝雪紅捧上崇高的位置，謝雪紅不只是台灣人以及台灣命運的象徵，更是為了台灣自治獨立而奮鬥不懈的、落土不凋的雨夜花。

（三）自我塑像：口述傳記裡的謝雪紅

如果說官方資料免不了立場的權力鬥爭而扭曲，而集史料以索隱的評傳未必可靠，那麼，傳主本人的口述是否更為可信？實際上，自傳或口述歷史同樣容易受到眾多因素影響。以《我的半生記》來說，裡頭呈現兩個謝雪紅形象，一是編者楊翠華眼中的謝雪紅，二則是傳記口述者謝雪紅的自我塑像

16 陳芳明，《謝雪紅評傳》，頁704。

17 同註16，頁705-707。

（筆者視記錄者楊克煌與謝雪紅為同一立場）。

首先，在楊翠華眼裡，謝雪紅對台灣歷史、台灣社會變遷、革命史上的意義重大。[18] 基於此，擁有傳記手稿的楊翠華，在經歷「毀掉它或公開它」[19] 的掙扎之後，決定將私人怨情擺一邊，讓這份資料公諸於世。

其次，謝雪紅如何看待自己的生命價值？由謝雪紅所自述的《我的半生記》幾乎不提自己的感情部分。她自己形容與洪心瓠與張樹敏的兩段婚姻的歷程猶如「剛跳出火海又被扔進刀山」（頁117），包括與最久最終的伴侶楊克煌的情人關係，也未曾在《我的半生記》中以謝雪紅的口述親口證實，[20] 楊克煌這一角色也因來不及完成的後半生敘述，而未能在《我的半生記》裡登場。[21] 因此，從《我的半生記》中，讀者看到的是一個於「萬惡的舊社會」，「人身買賣是合法」（頁115）的制度所迫害的女性，如何受到養母虐待，被欺騙賣為人妾，最終走上革命一途的過程。在她兩樁婚姻、遊日、旅中、留學蘇俄、返回上海、台灣展開活動的生命經歷裡，未曾有情感上的慰藉。只有從紀錄者楊克煌忍不住思念與不捨的註文，才能揣想半生波折的兩人情感。可以說，謝雪紅於口述傳記《我的半生記》中選擇留下的紀錄，著重於個人生命的成長細節與革命活動細節。

從傳主所著重的陳述內容，便可以看到傳主對個人生命意義的定位。在《我的半生記》中，謝雪紅以她走上革命之後的社會主義觀點回溯人生，將她前半生的苦難全歸咎於：舊社會制度。謝雪紅以「留念」的心態介紹她同胞的情況，目的在於「他們的經歷和遭遇也反映了萬惡的舊社會人壓迫人、

18 楊翠華，〈編者的話〉，楊翠華編，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我的半生記・台魂淚一》，（台北：楊翠華出版，1997.12），頁9-10。

19 楊翠華編，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我的半生記・台魂淚一》，頁7。

20 只有古瑞雲（周明）回憶她與謝雪紅的相處過程時，表示謝雪紅曾跟他提過與楊克煌的關係是「早就心心相印了」，「那時還有楊克培也在追求我。但我愛的是克煌。克培大概是為了這才找藉口離開國際書局的。」後來楊克煌雖然因為「父母逼婚，而且生活沒有著落」，於謝雪紅坐牢時「和有家產的女方結婚」，但是兩個人始終「誰也離不開誰」。古瑞雲，《台中的風雷——跟謝雪紅在一起的日子裡》（台北：人間出版社，1990），頁144-145。

21 楊克煌除了以筆錄者的身分、「註」的方式穿梭於《我的半生記》之外，有關謝雪紅的口述部份，只有一次提到楊克煌。第三篇〈台共時期〉敘述謝雪紅與楊克培於二、一二事件遭到逮捕時，由楊春松的弟弟楊春煊打電話給楊克煌，要楊克煌由彰化到台北來幫忙打理國際書局，頁297。以下本節中《我的半生記》之引用，直接於引文後加註該書頁數。

人剝削人之罪惡事實的一部分，可以作為寫我的歷史的一部分社會背景；同時也算我替他們對人吃人的舊社會的一種控訴吧！」（頁63）相較於養母對謝雪紅的百般虐待，養父對她並不算太壞，但謝雪紅還是認為養父對她「也算是剝削，但從養父母關係來說，這個罪大部分責任歸咎於舊社會制度。」（頁70）然而，革命思想未被啟蒙之前，謝雪紅並未如此思考自己的生命，她引用列寧的話表示自己那時的狀態是「不意識到自己的奴隸地位，而過著默默無言、渾渾噩噩的奴隸生活的奴隸，是十足的奴隸狀態而已。」（頁98）謝雪紅以她後來的經歷回溯過去，將一切視為是封建舊社會的錯誤，而自己便是封建舊社會下的犧牲品，在這樣的詮釋下，她的覺醒與革命道路便也其來有自。

她於青島時期的見聞，喚起她的「漢民族精神、階級鬥爭思想以及對幸福社會憧憬」，在青島的日子，是她「一生經歷的轉折時期」（頁125）。1923年，與張樹敏前往上海的船上結識林木順、李朝基、鄭泰聰，確定了她走向革命的道路。於杭州期間，謝雪紅幾次探訪岳飛墓和秋瑾墓，除了對這兩位為國犧牲的先烈表示敬意之外，也激發自己的愛國心，矢志以秋瑾為私淑目標。受舊社會迫害而走上革命道路的女英雌，是謝雪紅留給後人的自我塑像。

不同時代、不同統治者、不同政治目的與不同體裁描繪出不同面貌的謝雪紅，虛構的文學文類又創作出如何的謝雪紅？

三、性政治：支配與從屬的置換

面對以上幾類對於謝雪紅的擬像，李昂首先要反撥官方塑造的惡女謝雪紅，避掉陳芳明筆下的台灣精神象徵謝雪紅，再反轉謝雪紅自我塑造的秋瑾繼承人巾幗英雌形象，訴說一個性貫滿盈的慾女謝雪紅。不管亂舞的慾女是否隻手把政，更重要的是主慾的女性如何馳騁男性場域，引用並改寫父權教化經典，揭破性政治（Sexual Politics）的權力關係。

（一）對父權價值的逆反

早在1929年，吳爾芙（Virginia Woolf）便於〈婦女與小說〉中提出兩性迥異價值觀的藝術呈現：

> 在生活和藝術之中，女性的價值觀念不同於男性的價值觀念。一位婦女著手寫小說，她就會發現，她始終希望去改變那已經確立的價值觀念——賦予男人似乎不屑一顧的事物以嚴肅性，把他認為重要的東西看的微不足道。[22]

對文學創作與文學理論皆有著述的吳爾芙，點出女性創作的特色——「改變那已經確立的價值觀念」。吳爾芙也明白異於主流的價值觀必然受到批評，然而，縱使遭受批評，畢竟這異議得以發聲，得以被聽見。《自傳の小說》可以視為是這樣的範例。小說中對女性身體（如「女性身體」是不潔的、是隱祕的）、情慾關係裡的角色地位（在性關係中，女性該是被動的、羞澀的、屬於情感衝動而非生理慾望的、只忠於一人的）的描述，便超跨了父權社會下的主流思維。當女性不以父權的定義看待自己的身體與兩性的情慾關係時，便是對父權的逆反。

《自傳の小說》逆反父權價值，首先表現在女性對身體的利用之上。

第二次與張樹敏到日本的謝雪紅「勤奮進修日文、中文」，這在於當時同樣離家打拼的神戶台灣人眼中，極不以為然。在他們眼中，「大婦」必須留守家鄉照顧一家大小，帶細姨出門的目的是要服侍生活，讓細姨讀書是一件不成體統的事。受到嘲笑挑撥的張樹敏歸家後，濃重酒意之下說出「我用，我用……這根教你寫字。」（頁54）無視於話裡的粗鄙輕視，也不連結到話裡所隱藏的父權體制對女性的宰制霸權，謝雪紅只視之為是開啟求知途徑的契機。於是她細密的佈置了一番，「以爐火溫暖了房間」，「也溫了酒，讓她的男人喝到有幾分醉意」，「以她一向的活潑與幾分潑悍，仍顯嬌羞地說：你上次不是說，要用你……你那根……教我……」（頁54）。「臉

22 維吉尼亞・吳爾芙（Virginia Woolf）著，瞿世鏡譯，《論小說與小說家》（台北：聯經出版社，1990），頁67。另，本節中《自傳の小說》之引用，直接於引文後加註該書頁數。

面飛紅」的謝雪紅雖然「仍顯嬌羞」，卻不忘她真正的目的，榻榻米上也早已備妥紙與筆：

> 我不認得這些字，你先教我，我才知道你是不是真的在我身上寫這些字。（頁55）

情慾思考的張樹敏卻只認定這是個「不知飽、饑的小淫婦」，為自身擁有能「書寫女性」的特權而滿足。

筆與陽具的隱喻關係由來已久，女性身體是空白扉頁，是男性恣意揮灑的空間。李昂則賦予被書寫的身體以顛覆抗拒的契機。男性只知沉浸於生理情慾，自以為是在書寫女性，似乎能烙下印跡的「筆」是宰制的主導，殊不知其中的漏洞縫隙。只要擅用策略，主導權的轉移並非難事。作為承載體的紙頁看似純屬被書寫的客體，其實，看個角度，它除了是成果的接收者之外，也因為其固定的形體，限制了書寫的內容。猶如張樹敏縱使書寫謝雪紅身體，卻也不能恣意霸道，放縱揮灑，只因為受限於女性的形體空間：

> 他試她的背，那背部平坦，真可寫「大字」，容的下較多的筆畫；腰臀有曲線，她又真是盈盈一握的細腰，便只適合寫單邊長形的字，或者分為上、下兩半的字，才能不滿溢到外面。（頁63）

不能暢心所欲地寫其所欲寫，只能就著身體曲線尋找適合的字，這是第一個限制。於是，謝雪紅便抓住這樣的特點引導張樹敏的書寫：

> 他最愛試的，是那雙峰高聳的胸前，雙峰突起無從下筆落劃，所餘平面又太狹窄。
>
> 她則聰穎的提議他在她胸前寫下她不久前剛學會的字：
>
> 哭
>
> 「哭」上方兩個大口正好罩住兩個乳峰，下身也有足夠空間容下「犬」字。這「哭」字便好似專為能在女體正面落筆所造，特別是能在雙峰間遊刃有餘。
>
> 他深被吸引，便極力去想其他字句，苦思許久傾盡所學——也只得「器」、「喪」、「品」、「囂」幾個字。

她自然便學習到這些漢字及相關的用法。（頁63）

在這一段描述中，謝雪紅「聰穎的」以原始身體的空間型態引導張樹敏的書寫，當張樹敏著迷於這種有所拘限的書寫遊戲時，「苦思許久傾盡所學」、「極力去想其他字句」，謝雪紅自然學到了她想學習的文字。當被動弱勢轉為方向主導，陽具霸權也落得工具效用。略識文字之後，進入社會主義的革命世界之後，在她的下一個男人——林木順——登場之後，她讓張樹敏走下舞台。是謝雪紅將張樹敏逐出她的生命舞台，而不是張樹敏將被書寫完的謝雪紅淘汰出場。

相較於D・H・勞倫斯或亨利・米勒筆下情慾旺盛、拜倒在崇隆陽具之下的女性，《自傳の小說》裡的女主角則多了份「交換」與反向利用的居心。一心以滿足自身情慾與征服「他者」的張樹敏，以粗鄙殘暴的方式自以為操控「他的」女人，殊不知，被視為「他者」的女人——謝雪紅，便是利用了男性的生理慾望，以對方作為自身欲望的工具，此欲望包含了生理情慾與知識求知慾。部分女性主義者並不認為以身體來作為工具是可恥罪惡的，李昂的小說也不只一次探討這問題，以身體交換食物的林市、以身體獵取愛情婚姻的朱影紅、以身體奪取政治權力的林麗姿，以身體換取知識的謝雪紅。在這些文本裡，除了凸顯了女性在單一性別文化之下的卑下處境之外，女性身體也該是被探討的焦點，即當女性有意識的以自身身體作為工具時，是物化、異化主體的沉淪，抑或是跳脫父權價值的解脫？作為創作者的李昂，對這個問題早有定見。李昂提出第一代女性主義者反對「以身體做為工具來獲取所需」，已經是陳舊的觀念；晚近的女性主義者則認為這種權宜之計，堪可稱為「弱勢的顛覆」，有其顛覆父權的作用。[23] 李昂的小說便是呈現弱勢處境女性的奮力反撲。其次，對父權價值的逆反，表現在兩性關係中的行為反應。

李昂小說中的女性在兩性關係中，不再是被搜索的獵物，而是積極主動

23 吳達芸、李昂主講，王鈺婷文字整理，〈李昂與謝雪紅——兩個女人誰是誰？〉，《印刻生活文學誌》9期，2004.05，頁184。

的獵豔者。謝雪紅繼林木順之後的下一個情人楊克煌登場時，謝雪紅則是扮演著逡巡獵豔者的角色。在國際書店裡，理書上架的工作中，謝雪紅利用位置高低刻意將自己的身體展露在楊克煌面前，如同勾引書生的女鬼，如同拿著孩子頭參拜月亮好化身為女人的狐。

> 我站在高梯（椅上）。高處會使裙下顯露出更多長腿，你只消仰望，會引導你向那神秘的所在。就像你不敢向上瞥視，我凝白滑軟的腿上肌膚，也就在你視線前。
>
> 可是你多半避開眼睛。
>
> 沒關係。我總還要自高處下來。我會在一個不小心的小小閃失裡，傾斜不穩身體靠向你。我靠的很技巧，碰觸於你的只會是我的臂膀、側背，我曲身護著我的胸、臀，還有我的私處。
>
> 這些地方，暫時不宜。……
>
> 我只消支使你抬起羞澀低垂的眼睛（眼瞼的雙眼皮是我前世的咬痕），你便將一覽無疑的看遍我仍有細毛的肌膚、高聳的雙乳、彎延腰身下肥圓的臀，還有那沼澤遍佈的私密之處。而於你的血脈中，會召喚出這身軀為你親臨的前世今生的印記。（我何須是那留下咬痕的狐？）（頁193）

在兩人初次合作的國際書店裡，謝雪紅技巧性地展露女性身體作為引誘獵物的誘餌，在這樣的鋪排之下，女性從傳統的被動「獵物」轉為「獵人」的自主角色。

兩人的性關係中，謝雪紅同樣是引導與啟蒙者：

> 「教我。」你羞澀的道。
>
> 我伸出手，撫過你那雙眼皮美麗至極的大眼睛，我對著訴說的，是你那青稚的、線條勃張的軀體。……
>
> 如是，我吸吮你血色的青春，回報於你的，是我在你身上遍處留下的吻痕印記——我那可以一再填充的胭脂口紅，原用之不盡。……
>
> 只消如此，我便能教會你用唇遍嚐、喚回前世今生的愛慾熟悉。即使你不敢以你那美麗至極的雙眼皮大眼睛（你深記得我前世的咬痕

> 支配），無以看清我芳華蔓草中隱秘的私處，我仍能教導你以雙唇尋覓、辨記與搜索，確認形樣。（頁195）

在這裡，羞澀的是楊克煌，教導性事的是謝雪紅。小說中，謝雪紅與林木順的性愛關係中，謝雪紅同樣扮演引導者的角色。謝雪紅與她情人的關係中，是獵人，是性的啟蒙者、引導者，完全顛倒傳統兩性中的性角色。

小說還一反傳統將性行為當成是男性「採陰補陽」的說法，將性行為當成「戰」，是兩方「對立陣營交鋒」，「勝者吸取對方元氣滋益補身」的平等戰爭，因此，「女亦可採男子元陽補身」（頁120）。在李昂筆下，謝雪紅身上，性行為純為兩性的生理情慾，完全對等，男性可以追求逸樂，女性也無須壓抑羞澀，主動與被動不應該對應於性別而強分對錯，淫蕩一詞不應該是享受性愛女性的貶抑語。

既然李昂小說中的女性在性關係中不再是被動的一方，對性行為的反應不再只能是含蓄的、壓抑的，女性便可以主動要求，縱情享受。小說中一段描述她與林木順性愛場面，便是一段慾女亂舞的畫面：

> 坐在男體身上衣物盡除的女人有著脫扯衣服間撩撥到的乳頭，已然昂揚奮起色轉暗紅。……
>
> 當她開始擺動，那禁受不住卻又銷魂蝕骨的快感自體內向外宣洩，汗水原本只是晶晶凝露，微顯乍現，然午間的日照在密閉的閣樓間悶住了熱氣，催發出更多的汗水。終至，鬢邊流下第一顆汗珠，恍若眼角滴淌下的淚。
>
> 如滾動熱淚的汗水在軀體遍處凝聚再顆顆滾落，相互牽連成條條汗河，騷麻麻的吮著炙熱的肌膚，撫慰輕觸。有多久不曾如此恣意舒服的流汗？！女人在喟嘆中加速身體的動作，然後發現男人已不支。（頁141-142）

在這一次歡愛過程中，李昂強調性愛過過程、包括汗水在女體身上的引發的快感，全然不顧及男方感受。整個性愛過程中，擺動身體、加速身體動作的是女方，甚至當男方已經滿足不支時，女方並不終止動作，仍舊在自己的爽

樂中無法自拔：

> 她輕笑出聲，他急忙用手掩住她口鼻，她吃吃笑著繼續擺動，無視他早已自她體內滑出，更無肆的狂亂巨幅擺動。……
>
> 女人把玩、撫摸、壓擠著自體處處，吃吃的浪笑，一面加速擺動，以催發出更多的汗水。（頁142）

《自傳の小說》中，李昂多著重於謝雪紅於性愛中的快感享受，而這一段不只強調女性多重性感地帶引發的歡娛，甚至當陽具已洩之後，女方仍能自行撫觸身體自我享樂（autoerotic），不需要中介，也能達到身體的快樂。[24] 這是單一性器、陽具快感中心的男性所無法達到的。

在另一段謝雪紅幻想與楊克培、楊克煌三人性愛的描寫中（頁185），更是對女性身體「到處都是性器官」的「陰性力比多」（feminine libido）[25] 特質的貼切著墨。伊麗格瑞以女性性器遍佈全身、多種性感帶所帶來的性歡娛，來對比男性只能依侍陽具的舉洩來達到性歡娛的匱缺，是對佛洛依德以至於拉康以來菲勒斯中心的解構。而李昂《自傳の小說》雖也多處強調陽具在性關係中角色，使得女性的性歡娛看來終究是「有待」的，而

---

24 西蒙・波娃（Simone de Beauvoir）早已提出兩性的性歡樂大不相同。「對於男人，性交具有一定的終結：射精。……它像是一個固定的結局，若非慾望之全部滿足，至少在目前是個終點。相反的，就女人來說，目標自始就不確定，……她廣泛地渴望性機動與性快感，但她的身體並不給性交行為以準確之終結；此即何以她永不覺得十分完結：它沒有終點。……男人的性感覺像箭一般突然上昇；當它達至一定的高度或門檻，它得已成全，而在射精高潮中突然死去；性行為之格式是有限的、不連續的。女人的性感則透過整個身體而煥發；它不是總集中在性器官的；……因為沒有一定目標，女人的性感延伸而無窮……。」《第二性・第1卷形成期》（台北：志文出版社，1992），頁172-173。
伊麗格瑞（Luce Irigaray）進而提出女性的性快樂是建立在自我享樂（autoerotic）的及複數的。當男性性愛集中於單一性器陰莖之上時，女性卻有多種的性器官：「一個女人直接的觸摸自身，並觸摸她的身體內部，而不需要中介，並且是在主動與被動之間的任何區分是可能的之前就已發生。一個女人總是能「觸摸自身」，而沒有任何人會禁止她這麼作。因為她的性乃是由那不斷擁抱的兩片唇所組成的……她那至少是雙性的性愛事實上是多數的……例如，女性的快樂確實不需要在陰蒂主動性或陰道被動性之間作選擇。陰道撫慰的快樂不需要取代陰蒂撫慰的快樂（如以佛洛伊德角度而言）。二者皆不可替代的帶給女性快樂，但他們只是許多撫慰中的兩種而已。」克莉絲・維登（Chris Weedon）著，白曉紅譯，《女性主義實踐與後結構主義理論》（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4.08），頁74。

25 伊麗格瑞提出「陰性力比多」（feminine libido）：「女人的慾望大概是跟男人的慾望說著不同的語言，而它也大概被自古希臘以來主宰西方的邏輯所淹沒了……，女人到處都是性器官……有關她歡悅的地理分布比想像的要分散的多，差異更多元、更為複雜、更為微妙。」宋素鳳，《多重主體策略的自我命名：女性主義文學理論研究》（中國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2.10），頁121。

不是自足的，甚至被覺得是「無法擺脫陽具文化的思惟因子」。[26] 然而，將這幾段情慾書寫結合「陰性力比多」來看，《自傳の小說》所呈現的陽具文化中心也並非那樣堅不可破。何況，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謝雪紅的渴望陽具，何以不能視為是主體對客體的慾望？小說中一段描述陰莖／陽具自古到今各種替代詞，以及它舉洩之間的生理變化（頁118-119），何以不能視為是主體對客體的觀察？乃是主體對「物」的品評？以往，只有男性（作為自主、主體的男性）能說出其性愛慾求，並以實際行動追求、滿足其生理慾求，女性由容貌五官到身型軀體（包括金蓮小腳）全是男性月旦品評的焦點，甚至可以舉辦全民性的評比選美。如今，跳脫單一性別文化的女人，已從他者／客體變為自主的主體，因而，男性（客體）的容貌與性器，何以不能是自主女性欣賞品評的對象？已為主體的女性也可以追求她的生理、性愛慾求，不再只能壓抑慾望。即便她慾望的對象仍是以往作為父權霸權象徵的陰莖又何妨？重點是，她慾望的是能引發她身體快感的、生理上的陰莖，而不是毫無自覺意識、被當成象徵崇拜的陽具。慾望陰莖（生理）不等於崇拜陽具（心理）。[27] 當陰莖成為另一性的洩慾對象，它也只能是工具、只能是客體。當女人一反傳統性分、性角色的說出其慾求，把陽具象徵轉為純生理性的慾望客體，才是對菲勒斯中心機制的顛覆。

被李昂所虛擬的謝雪紅的性愛對象，還有幫助他逃往大度鄉的古瑞雲（周明）。在逃亡歲月的某個夜裡，謝雪紅迫切需要「溫暖的藏身之處，一

26 楊翠，〈「妖精」的自傳・「女人」的小說——論李昂《自傳の小說》中的性記憶文本〉，《興大人文學報》32期（2002.06），頁259。

27 李昂曾經在一場研討會中講述，對於「女性主義基本教義派加上政治正確」的批評方式略感頭痛，其中一個有趣的例子便是關於兩性性愛過程中對於口交的解讀：「我寫過一本小說叫《迷園》，在這裡面有一個場景，是寫一個女人在非常感動的狀況下，她不是被迫的——這是女性主義者最不要看到的。這個女人在意亂情迷的狀況下，非常感動；在非常愛的情況下，跪下來，替她的男朋友做口交。結果，一些女性主義的批評家都罵說：李昂怎麼可以寫一個女人跪下來，替她的男朋友做口交。這個『跪』又是替男人性服務。我的解釋是女性主義者有討伐的對象，反對的對象。有一名女性主義批評家就寫李昂的這個女性角色有被虐待，我想那還得了，所有天下的女人只要蹲或跪下來替男人做口交都有被虐待的情相。這樣還得了？這樣我們哪裡去找那個sexual correctness呢？這是我第一個碰到的。」李昂，〈女性主義限制了我的小說嗎〉，鄭振偉編，《女性與文學——女性主義文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頁65。
可見李昂並不認為生理上對於男性性器的慾望，是與女權意識相違背的，即筆者所言，純粹愛情生理上的慾望陰莖不等於臣服於陽具崇拜。

個可以依靠的地方」，於是，她對著睡在她竹床下的男人輕喚：「到床上，陪我」，

> 仍睡意朦朧的男人一如經常的服從。
> 她欺身摟他睡下。
> ……俟她親吻他，吻住他的唇。（頁264）

一如謝雪紅以往的情人模式，君臨其上的是謝雪紅，作出欺身、摟、吻動作的也是謝雪紅。謝雪紅繼續主動的「把弄撫摸」男人軀體，並說出那是「對我的精神肉體很大的安慰……」（頁265）。在傳統的兩性關係裡，女性身體常被當成是撫慰男性失落的物品；現在，謝雪紅用男體來安慰自己不安的精神與空虛的肉體。在兩人完成性關係之後，有如下描述：

> 我繫住你的陽具，便等同繫住你的心。
> 我因而不怕你背叛，我不僅擁有你陽具的第一次記憶；還自信只要能一再吻合你陽具最深刻的記憶，我即一再擁有你。
> 你無從背叛，因為你需要一再回歸。（頁266）

謝雪紅用女體銘刻年輕男性「陽具的第一次記憶」，如此便可以繫住男性的心，男性因而無從背叛，僅餘回歸一途，女體成為永恆的終點。這樣的描寫，與父權底下的貞操觀念與處女情節似可相互置換。父權社會之下，被佔據侵入的女性身體，通常因著處女貞操觀念的意識形態而守住男性、心繫男性，無從背叛。如今，李昂將處女情節與銘刻陽具記憶相置換，被銘刻的陽具猶如以往被侵入的處女。因而，以「性」作為束縛武器，不再是男性的專利；會被性所綑綁的，也不再是女性單方。跳脫單一性別文化的女人，不只是「學舌」、「模仿」（mimicry）[28]而已，更要奪回兩性關係的主控權。

---

28 伊麗格瑞提出對抗父權的幾個策略之中，其中一個便是「以其人之道還諸其人之身」，既然女性只是像虛影一般存在於男人眼中，女人何妨取那些虛影，而以放大規格再將虛影反映回男性那兒。「學舌」（mimicry）策略是解構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經由對模仿的特強調，便能將「寄生狀態」揚舉到僅次於釋放陰性女性的第二號權力地位上去。伊麗格瑞此如鏡一般的策略，是想藉著誇張（overdo）陽物中心主義式論述來毀滅（undo）陽具中心主義式論述。羅思瑪莉・佟恩（Rosemarie Tong）著，刁曉華譯，《女性主義思潮》（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頁403-404。

小說繼續描述性關係之後的女體狀況與兩性關係：

> 我得被使用，才知道我仍非狐、非狸、非蛇、非魚的體內，是女人的軀體。
>
> 而你尚無能使用我並令我有此女體觸感，我便反轉包覆住你，於你的陽具上銘刻第一次的女體記憶，也好成就我此時此刻第一次作為女人的追認。
>
> 我等於為你啟動一副新的女體，從中你為我所有，方不至於背叛。（頁266）

女體雖然要「被使用」才能脫離獸的層次，然而並非每一個男性都可以是解鎖的鑰匙，兩性關係中是對等的，經驗有否，成為銘刻者與被銘刻者的分野。在經驗至上的新規位階之下，並非每一個男性都可以使用女體，因而，女性至少有了競爭主導權的機會；因而，被銘刻的物體，不再限於女體，男體也可能是被銘刻的物。

從最初的「我繫住你的陽具，便等同繫住你的心」，到最終「我等於為你啟動一副新的女體，從中你為我所有，方不至於背叛」的描述，兩性關係成為一種糾纏的、終始相續的環扣，誰也離不開誰，誰缺了誰都不完整，女性若無能由獸界昇華為人世，男性也只能無宿回歸的陷入流亡。猶如後現代女權主義解構主體的目的在於，將主體開放給多元意指，將主體從本體論中解放出來，以此避免各種霸權話語的固定化。[29] 伊麗格瑞由非一與不可數的女性性特質與女性文體來解放女性的最終目的，也不是主張拿另一套女權真理去對抗或取代現有的男權真理。她所願見的，是並容父權與母權的雙重體制，是去除性別偏盲、並重男人與女人的雙重律法，是融合文明與自然、精神與物質的雙重意識形態，是兼顧陽具與女性非一之性的性與語言法則。[30] 也就是說，它所追求的並非推翻父系霸權之後，再建另一個新的母系霸權。《自傳の小說》雖然意圖描述「台灣女性爭取獨立自主的一段歷程」，然而

29 宋素鳳，《多重主體策略的自我命名：女性主義文學理論研究》，頁124-126。

30 劉毓秀，〈精神分析女性主義〉，顧燕翎主編，《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台北：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頁174。

所追求的終極目標，並非是消滅父系只存單一母系霸權，解除單一性別文化的偏頗不公，同享「人」的一切權力，才是霸權壓迫不再重演的方法。

最後，「賦予男人似乎不屑一顧的事物以嚴肅性，把他認為重要的東西看的微不足道」，更是一種逆反。如前引吳爾芙所說的，女性寫作之時通常嘗試改變已經確立的價值觀念，抽象者如價值觀，具象者如物體。小說中一段對於經血的描述，大大扭轉父權體制對女性生理的詮釋。

於俄羅斯學習革命思想的謝雪紅，在一次參訪農民的行程中適值生理期，找不到方便之所的謝雪紅於是有了一段經血溶入土地的體驗：

> 參觀的時間很長，我內急找不到方便所在，到農舍後松林，連血都流在地上。大股的血還有紅黑色血塊，滲入土裡留下深色痕跡。我不知道這痕跡多久、會如何消逝，不過我想那濃紅色的經血混著血塊，一定很滋補，入土後，它會變成養分，滋養了松樹，春天到來，會有一支樹幹的新葉，因吸取我的經血長得特別旺盛，葉片呈肥碩發亮的奧綠色，久據枝頭不去，即便多次季節交替，枝葉入土，仍轉成明春新葉的養分，再入巡迴。（頁141）

經血，在父系詮釋下是穢且邪的，在宗教世界中，女性也因為生理期而不得擎香入廟。

經血被視為是「世上最致命的物質與神祕的禍源」，有關經血毒性的說法普遍存在所有文化體系之中。幾乎每個社會都有某種形式的月經禁忌，或是認可某種將女性異味妖魔化的制度。David D.Gilmore便將人類學上與精神分析學上對經血研究作一統整：

> 根據史蒂芬斯的全面性研究，在原始的文化體系中，對經血的恐懼在成千上萬的信仰中具有獨佔鰲頭的地位，也是擁有最豐富變形的信仰。精神分析學家費尼希爾將初經稱為人類史上「最初的汙染」。而佛洛伊德在其《文明及其不滿》一書中指出，雖然對於經血的恐懼也

> 許在現代文明中有其美學與衛生的目的，但是這種恐懼乃是直接來自男性最深邃的恐懼，而且是針對與陰道相關之性功能的劣等獸性。[31]

David D.Gilmore舉出世界各地月經恐懼的實證，包括宗教經書，如，《舊約聖經》的〈利未記〉記載觸摸經期中的女性，必不潔淨；《可蘭經》也言明經期婦女是不潔的，甚至要求男性為了安全，應「在月經期間遠離她們，直到再度乾淨為止」。在印度、孟加拉與高山上的尼泊爾等印度教社會，經期中的印度婦女不能料理食物、手持宗教祭品，或是接近聖地、進入廚房、也不能靠近糧倉，或從井中汲水。日本佛經（或稱為《佛陀箴言集》）寫著「女人所流出的血液褻瀆了土地的神祇」，而這便是造成「女人現在不得不遭受磨難」的理由；1801年出版的日本佛教文獻也表示經血是女性邪惡的化身：「由於身為女人，她們對於成佛的志向比較薄弱，而她們妒忌與邪惡的特質卻非常強烈。這些罪惡聚集成為每個月兩道流洩出來的經血，它不僅污染了土地之神，還有其他所有的神明。」除了宗教之外，東方社會也有同樣的狀況。中國社會也認為經期與產後女性的血液是骯髒、污穢的。甚至，所有「專屬於女人」的身體排出物都是不潔的。這些女性物質被認為會對男性與孩童造成危險，並且褻瀆神明。因此在中國社會，為了社稷的福祉，任何會接觸到經血的人，都會被隔離或禁止參與在祭壇或聖地舉行的崇拜儀式。[32]

David D.Gilmore的研究結果顯示，對女性經血的厭惡與恐懼無所不在。如上所引，若以宗教或父權體制的詮釋，這被經血污染過的土地，必定土壤貧瘠，枝葉不生，甚至社稷臨危。然而李昂不只大寫經血，甚至改寫其價值。經血不只滋養土地，更是松樹幹肥葉綠的養分；一次的經血不只滋養一樹古松，當松樹於季節交替中生息循環，這一股滋養過它的經血竟成了最初始的養分源頭。這其中，大地母親的隱喻極其明顯，在眾多陽性、陽具喻

31 David D.Gilmore著，何雯琪譯，《厭女現象——跨文化的男性病態》（台北：書林出版社，2005.07），頁68。

32 以上有關經血敘述引自David D.Gilmore著，何雯琪譯，《厭女現象——跨文化的男性病態》，頁68-74。

詞之中，「樹」亦為陽具喻詞之一，然則，這一段經血滋養綠松頗有將兩性價值倒置的意味——陽性大樹終須仰賴陰性滋補才得成就。

這一段隱喻，將讀者帶回到母神信仰、母權社會時代的價值觀。埃利希・諾伊曼（Erich Neumann）從原始信仰中「大母神原型」的研究中，提出女性性質近似「容器」，具有「容納和防護、滋養和生育」的特徵，[33] 而男性則是被容納滋養的一方：

> 但就男性具有樹的和植物枝須特徵而言，他是被「容納」的，他保持著對女性大地——子宮特徵的依賴。雖然「家譜樹」往往採取一種陰莖形式，但這種男性精神仍然根植于大地，而活躍在大地深處，隱藏在陰莖男性原則之下的，依然是大女神。[34]

在原始信仰中，大地女神方是天地萬物的依歸，包含男性也仰賴於女性的滋養。《自傳の小說》中，經血滋養古松的描述，可視為是李昂回到母神信仰，以女神為萬物之初、之源，來肯定女性的滋養生育特質。除了以此反轉被污名化的女性身體特質，也宣揚唯獨女性才擁有的繁衍世代的能力。

更有趣的是，在一段與林木順的性愛場面、游擊教戰與革命理論之後，李昂引《我的半生記》中解釋「謝雪紅」之名來自於「莫斯科冰雪中的一點紅」的意象時，則又連結到「血」，不同的是這次是革命戰士的鮮血。

> （如若有一個名字，必然要有那新生的白雪。
> 如若有一個名字，必然要有那革命的紅色。）
> 『每一個人可以過著自由、幸福的生活是我多麼渴望的社會啊！有一張照片，遍地覆蓋著皚皚的白雪，遠景的冬宮已被砲彈打中許多處，近景則躺著許多已犧牲的革命戰士，鮮血灑滿遍地。』
> 『看了革命戰士的鮮血灑在滿地的雪上，我知道這就是革命，革命就必定要流血，要革命就會有人犧牲。看那灑在雪上的戰士鮮血，對這

33 埃利希・諾伊曼（Erich Neumann）著，李以洪譯，《大母神——原型分析》（中國北京：東方出版社，1998.09），頁119。

34 同註33，頁268。

> 個印象我決意不要忘記它，於是，我就決定把「雪紅」兩個字作為自己的名字。』（頁145）

縱使此處所著意刻畫的是戰士鮮血的神聖性，是謝雪紅對自己革命路數的確認，然而短短扉頁中，兩段萌生於莫斯科經驗的「血液」描述，還是引起讀者言外之意的聯結。亨利艾塔・莫爾（Henrietta Moore）便指出，將婦女行經與產後流血視為污染，是父權體制貶低婦女象徵地位的作法之一。[35] 女性經血是污穢不潔的，戰士鮮血是神聖的。李昂將此同質卻被賦予極端迥異價值的東西並置，究竟是對父權歧視女性的批判，還是對革命過程中人命如草芥的不人道諷刺？同樣是血，同樣灑落於土地上，卻只因為流淌自不同的身體（男與女），灑落於公領域與私領域而有不同的價值。

其實，從另一個角度來詮釋，女性的經血擁有孕育生命的功能性，就此看來，女性經血即使不被認為擁有孕育生命的神聖性，也不該被污名化至穢邪不潔。何況，同是源於身體體液，何以男性精液是生命的泉源，女性經血卻是那般地穢且邪？也或者，如西蒙・波娃（Simone de Beauvoir）對於兩性社會地位不同所做的解釋：

> 男子之所以高於禽獸，不是因為他能哺育生命，而是因為他敢於拿生命冒險；就是因為這個原因，人類中處於優越位置的，不是那個能生育的性別，而是那個能屠殺的性別。[36]

處於優越位置、令人崇拜生畏的不是能生育的性別，而是能殺戮的性別。這除了同出於父權貶低女性地位的手段之外，也顯露出父權體系賦予的家與國的位階性，為國流血，才值得敬仰；為家（繁衍家族）流的血，其價值與意義遠不如前。國族主義與性別主義對女性的雙重宰制莫過於此。

西蒙・波娃早已說過：「一個人之所以為女人，與其說是『天生』的，

35 引自伊瓦——戴維斯（Nira Yuval-Davis）著，秦立彥譯，陳順馨、陳敏娟校，〈性別和民族的理論〉，陳順馨、戴錦華編選，《婦女、民族與女性主義》（中國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4.01），頁9。

36 同註35，頁9。

不如說是『形成』的」。[37] 所謂女性特質的內涵與定義，是在男性特質與定義被創造出之後，再將對立面特質分配予女性，也可以說男性依照其需求定義女性。這便是單一性別文化的由來，因此，抗拒父權的方法之一，便是拒絕遵守這一套價值規範，拒絕以其所規劃的形象、性分行事。這是基進女性主義所主張的逆轉、重新評估價值意義，賦予父權社會之下被視為負面事物以正面意義，扭轉女性的負面特質。[38] 這也是傅柯所謂的「對抗話語」，以直接對立的態度，挑戰當道的真理知識。

（二）對民間傳說的改寫

《自傳の小說》的一大特點是引述大量的民間故事、台灣歌謠、習俗來比附謝雪紅，這些民間傳說多是與女性相關的故事，從中顯現出父權社會對女性與其性意識的規約。而這些被父權社會作為女性教本的民間故事，在《自傳の小說》有層次性的引用下，反而成為女性由性附屬到性自主的進化歷程。

首先，賣身葬父的故事、〈蛇郎君〉、「媳婦仔」的習俗與「素蘭要出嫁」的台灣歌謠，正代表了女性「初次性記憶文本」。[39] 以賣身葬父為例，小說裡敘述這一則民間故事時，用的是集體的「我們」，這樣的故事透過傳統戲劇存留在「我們的記憶底層」：

---

37 西蒙・波娃著，歐陽子譯，《第二性・第1卷形成期》，頁6。

38 達利（Mary Daly）提出女性不需要再受父權語言的凌辱，以及父權觀念的駕馭。她在《婦科醫學／社會生態學》重新定義幾個詞彙，她讓hags（醜老太婆、女巫婆）與spinsters（老處女）等詞彙脫離傳統涵義，而取得新的、正面的意義。Hag不再是《韋氏大詞典》所定義的「醜陋、冷淡的老女人，且還惡如毒蠍、令人生畏。」而是心界洞明、劍及履及的女性。達利的觀點甚至被拿來與尼采的「重新評估一切舊價值」等同齊觀，尼采認為藉著對舊價值的拒斥，來重新定義界分善惡。達利則堅持就女性而言，父權名之為惡的的女性，實際上是善的，而父權名之為善的女性，事實上卻是惡的。達利不僅賦予種種辭彙以新的規範意義或價值，同時描述其新意義。如lust（色慾）一詞，在父權國度裡指的是「性，尤其是當事人能耽溺其中、難以自拔的那種，所謂淫蕩好色之類。」達利則認為，這不過是父權社會連帶其奴隸道德，對女人抱持懷恨情緒所致。Lust也可以有非父權的、好的意義，如神采奕奕、饒有豐姿、情感豐沛、為人積極、散發光熱等。因此，所謂「豪放女」（lusty waman）在達利的重新界說之下，便是一個同時以百個方向行進、徘徊的人物。是不甘、不願受男人管束、教導的女性。羅思瑪莉・佟恩（Rosemarie Tong）著，刁曉華譯，《女性主義思潮》，頁182-187。

39 楊翠提出李昂使用民間傳說記憶文本〈蛇郎君〉，作為父權文化社會兩性關係的經典文本，成功地呈現出其間性別權力關係與身體政治，代表亙古以來女性共同的初次性記憶文本。〈「妖精」的自傳・「女人」的小說——論李昂《自傳の小說》中的性記憶文本〉，《興大人文學報》32期，頁261。

> 我們都留有這樣的記憶，我們在戲裡見過「賣身葬父」的情景。
>
> 我們不一定記得是在哪齣戲，是雪梅、春香還是秋菊，只是總有這樣深切的記憶，永存我們的心底：
>
> 她通常是跪著的，一身白衣白裙，頭上還綁著白布條，一頭長髮打散下來。她跪在舞台的一角，身前有個大布條，或一支像招魂用的幡，上面墨汁淋淋的淌流出四個大字：
>
> 賣身葬父
>
> ……
>
> 我們感到極度驚恐了起來。在嗩吶、胡琴、笛子樂聲中，在哀婉的唱腔裡，我們真是毛骨悚然。
>
> 我們不用再看下去，不用等劇情發展，我們知道，一直知道，接下來會發生的。
>
> 那買她的男人，就要來了。
>
> （××與××相幹！）（頁27-28）

如同三伯父的敘述，「查某人也有一點用途」，「賣自己」，「好能替父親買副薄棺材入土下葬」。這則民間故事強調的是女性的卑賤與孝順，而李昂則將焦點放在被買走之後的身體——「那買她的男人，就要來了」、「（××與××相幹！）」在這樣的描述下，女性是被動的、對性是恐懼的，在性關係中，是客體、只是慾望的對象。

其次出現的是狐狸精的故事。尚未修煉成人的狐，在月夜的深山豁谷，手持「囡仔頭」朝月祭拜點頭如椿米。狐等待過路旅人，討得口封：「你看我像人嗎？」（頁51）旅人只需一句像與不像，便決定狐成精與否。故事中，「過路的旅人（他們一定是男人）」，而狐必定是女性；「次等獸類」狐討得男人口封才得以成精，才得以從次級、邊緣的獸域走向高等、中心的人界。男人的口封，便如同拉康理論下的「象徵秩序」理論，每個嬰孩都得經歷伊底帕斯情節，認同父親，才得進入律法、文化領域的象徵秩序（the symbolic order），才得以成為社會文化的主體。獸討口封以成精，嬰孩認同父親以成主體，父親律法不僅是規則也是終極歸宿。

狐狸討得口封成精，並不表示修煉完成，成精後的狐將變成一個絕世美女，等待恩公臨幸，真正的女體才會被開啟。努力躋身為女人的狐精，用心經營屬於女人的一切細節，然而卻遭受忽視：

> 可是沒有人認同我成精後的第一次奉獻，……
> 然而在悠悠的傳說中，在狐魅的歷史裡，從不曾有一個傳述人、作者或故事裡的主人翁（還通常是知書答禮的儒教書生呢！）提及並珍惜我的第一次落紅。
> 我如此認真的要躋身做人，甚至細心的兼顧到落紅這類的小節。我也討得男人的口封、得到男人的允諾，我化身為女人，為的便是知命的報答。可是我象徵貞節與奉獻的初次，我刻意經營的落紅，全然被忽視。總不能因為我是次級的獸類，連轉化成為人，我第一次做女人落紅即不具意義。
> 既然不具意義，那麼，我何妨就此逍遙於落紅之外，優游於男人之間。（頁52）

以初夜報恩的絕世美女，成人後的狐精所刻意經營「象徵貞節與奉獻初次」的落紅，全然被漠視之後，便「就此逍遙於落紅之外，優游於男人之間」。既然得不到父權價值的認同，便也無須遵守父權規範，擺落單方設定的遊戲規則，以逍遙優游的態度行事，自我才得從象徵秩序中解放。李昂順勢官方所營造的貞節被否定、貞潔已「不具意義」的謝雪紅，好比那「就此逍遙於落紅之外，優游於男人之間」的狐精。而逍遙優游不受遊戲規則束縛的狐精美女，便如同處於邊緣的符號態，[40] 其邊緣特性反而更具擾亂象徵秩序的顛覆力。

---

40 克里斯特娃（Julia Kristeva）修改拉岡的象徵秩序與想像秩序理論，結合語言學理論而提出「象徵態」（the symbolic）與「符號態」」（the semiotic ），二者的互動關係到意指過程的構成。「符號態」與前伊底帕斯的心理作用過程相關，是孩童與母親尚未被分割的時期；「符號態」構成語言異質性、顛覆性的一維。而且永遠不能被傳統的語言理論所涵蓋。對克里斯特娃而言，女性與符號態之間雖然沒有「本質的關係」，但是卻分享了同樣的「顛覆性」，換句話說，女性——符號態是相對於男性中心——象徵態的聯合陣線。因此有能力讓根源於符號態的歡愉釋放出來，擾亂嚴謹的象徵秩序，是一個革命性主體的首要條件。宋素鳳，《多重主體策略的自我命名：女性主義文學理論研究》，頁146-151。

再者，出現的是「比『狐仙』利害千、百倍」的魔神仔。修煉千年的魔神仔喜歡出沒於月明如水的雪夜裡，她們向旅人求宿，無須狐媚法術一定會被應允，「她們紅似鮮血的小口在嬌喘吁吁後於是乍然洞開，靈巧的肉色薄舌燦若蓮花，遍尋旅人的九竅。」（頁147）與前面不同的是，魔神仔不必向男人討口封、甚且不愛也不要男人，「她們有自己玩樂的方式」。（頁147）男人對於魔神仔而言，只具養精補陰的作用，她沒有任何地方需要仰賴男人來完成。從狐狸精到魔神仔，這一類女性化的妖、魔或許道行更深，然而更重要的是，從仰賴男人而成人，到不愛男人吞噬男人，她們已漸漸掙脫男性的桎梏。

種種妖、魔中，最令小說敘述者感到恐懼的是「二形」，「梵塔那尼」。

> 「梵塔那尼」是指一種女子，會隨月亮產生變化。
>
> 「陰蒂隨月盈而增，至成男根之形」，月亮一天天的圓起來，他那個地方也就一點一點的長大起來，終成為一個男人。
>
> 這個時候如果不和女人交合，他就會死掉。
>
> 交合之後，她的「陰蒂隨月虧而縮，直至復原」，月亮一天天的殘缺，她那個地方也就一點一點的小下去，直到又回復成女人。
>
> 這個時候如果不和男人交合，她就會死掉。（頁226）

「二形」無疑是一個雌雄同體（androgyny）的形象，不管是月圓的男性或月缺的女性，在變化過程中，二者同樣需要另一方。值得注意的是，「二形」其原型是為女性，只有女性具備此亦男亦女的特質，換句話說，雙性特質同在女性身上，具備雙性特質的人也就完整自足！在接下來的描述中，獄中的謝雪紅就著月光展開一段性幻想，謝雪紅將自己想像成月缺時期的二形，月光被想像成用來交合的男性，因此，此時的月光在謝雪紅身上引起的便是如同陽具特性一般的「入侵」、「切入」、「充塞」感觸。最後有這樣的描述：

> 如若一切俱由我們自己，即可完成，如若一切俱源自我們自體本身，還有什麼是我們不能的？（頁228）

在這裡，男性／陽具雖然在情慾過程中不可或缺，但是卻可以經由想像來達到滿足，實際具象的男人／陽具存在與否竟然無關緊要！一切俱由女性自己即可完成！何況，這裡作為替代的是一向被等同於女性特質的月，以被歸類為陰性／女性特質的月，作為男性／陽具的替代物，陽具的重要性被大大的削弱，更近一步強調了女性的自體完足。[41] 以自體完足的雌雄同體掙脫女性附屬於男性的「第二性」位階，瓦解性別分類，即便是女性主義理論的過渡階段，無疑也是女性謀求解放的策略之一。

最後，從獸、妖、魔進展到人，樊梨花的出現，代表邊緣顛覆力量的發揮。樊梨花「盡得『黎山老母』真傳，會種種法術，還能調兵遣將領軍作戰。她七戰七敗前來招降的中原大軍將領薛丁山，並生擒薛丁山逼他完婚。」（頁177）最令男性驚恐的不是樊梨花的精妙的戰術，而是那唯有「番婆」方懂得的「神奇且玄密的咒語」，咒語一出，山移海倒：

> 我們永遠難忘那神奇且玄密的咒語。
> 只消開啟雙唇，吐出聲音（加上字彙？）便能包生包死無所不能，自然令我們十分敬畏。
> 只有「番婆」方有本領「移山倒海」……
> ……咒語一出，山海移位。（頁177）

「番邦」、「女子」樊梨花，身具雙重邊緣特質，以男性聽不懂的語言，輕吐字詞便能移山倒海。

41 米列（Kate Millet）在《性政治》中，期望一陰陽同體（androgyny）社會的建立，意圖以陰陽同體文化來整合彼此分立的陽性次文化與陰性次文化。達利也曾經認為建構陰陽同體人是婦女解放的最佳途徑。達利指出，我／他思想在父權社會乃是通過將人群分裂成陰陽兩種性別腳色的嚴格體制，而取得反映途徑。由於男性集體將女性理解、定義成第二性，因此所有男性都成為「我」，成為自我，而所有女性都成為「他」，成為他者。因此依達利之見，建構陰陽同體人——既非我亦非他，而是超越在兩種形式之上——以瓦解性別分類，應是破除顛覆我／他思考的方式之一。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者也有陰陽同體人概念，「多元論」一派認為，男女特質不同而互補。其間唯有差異而無好壞之分，因而只要能樹立「女性特質和男性特質一樣好」的觀念，兩性即可達成平等。「同化論」一派則認為，女性唯有驅同於男性才能成就完整人格。為使女性擺脫壓迫獲得解放，應要求女性發展陽性特質。羅思瑪莉・佟恩（Rosemarie Tong）著，刁曉華譯，《女性主義思潮》，頁171、179。
雖然各派女性主義者對於雌雄同體／陰陽同體理論頗有差異，但是其出發點與終極目標是一樣的，全是為了解除父權壓迫、達到女性解放尋求出路。

> 我們最驚恐的是，那麼輕的聲音（加字、詞？）如何能搬移龐重無邊的山海。我們更害怕的是，被移走的山究竟只是位置換到別處，還是，真會憑空消失？……這移山倒海的消失與陷落，無疑位移了原存有的，方令我們如此驚心。而使這一切位移的，竟然只是很快即消逝、不留痕跡、無有氣味、無法觸及的——聲音（加字、詞？）（頁190）

樊梨花靠著字詞便能「位移了原存有的」，受到變動的何只是宇宙空間，性別位階也在置換之列。因而，七擒七放薛丁山並非難事，兩廂情願也好，逼迫成親也好，樊梨花佔盡主導優勢，「統領」整個過程。當被壓抑的一方握有統領權，才可能改變他者、第二性的位置。[42] 而對樊梨花而言，這一切只消咒語、字詞。

西蘇（Cixous）表示字詞、語言才是一切，文化是字詞，一切都轉向字詞。[43] 以往（尤其是父權社會），不論是思想的傳播或是兩性相處模式，通常是男性述說，女性傾聽；在謝雪紅與她的情人關係中，則是女性述說，男性傾聽。與林木順之間如此，與楊克煌、周明互動亦如此。謝雪紅引述的民間故事更是強調了字詞語言對女性的意義，如同樊梨花靠著對方無由知曉的咒語、巫語移山倒海。女性也唯有拋棄父權的語言思考，建立屬於女性這一性的言詞思考，才有機會跳脫父權思維；唯有讓原本屬於被壓迫一方的女性作為行動的統領，二元對立的暴力才可能解除，女性的救贖也才有可能。[44]

褒姒，則是另一個不需槍械砲彈，也能發揮強大覆滅力量的女性。褒姒

---

42 Cixous表示，二元對立是一種暴力關係，男人是自我，女人是男人的他者。於是女人的存在只有兩種狀況：一是當男人的他者，二是根本不存在。因此，只有讓那二元對立中被壓抑的那一方——陰性——統領整個行動，才是抵抗二元對立書寫方式。宋素鳳，《多重主體策略的自我命名：女性主義文學理論研究》，頁137。

43 Cixous提出，書寫，是女人可以抵抗象徵秩序的場域，而且是充滿顛覆與救贖意義的場域：「一切事情都轉向字詞，並且只能是字詞……我們必須以字詞來看待文化…沒有一個政治反思可以不去反省語言。因為我們一出世，就是生在語言中，語言對我們說話，執行它的法則。只有在詩意的寫作，通過對文法的顛覆在語言內求取某種相對於性別法則的自由度，生命的奧秘、連續感才會出現。」同上註，頁137。

44 伊麗格瑞（Luce Irigaray）認為身陷於男性中心的語言／象徵體系中，女人要嘛保持沉默，要嘛鸚鵡學舌——模仿男人的話語。因此，要打破菲勒斯中心的二元對立，建立新的兩性新秩序，便是要讓被壓抑的陰性重尋一個主體的位置，重尋發言位置。即，女性需要「文化的另一種語法或文法」，發明一種異於男性的女性語言、屬於身體的語言，讓女人為自己言說，尋得發言位置。同上註，頁131。

不需要語言，她只消微笑：

> 可終究，她只不過是笑了一下，傾倒的，卻不只是一座、數座城池，死了的，不只是千千萬萬人，淪落的，非得是一整個帝國、一整段歷史。
>
> 一個女人最永恆的時刻。
>
> 她不過是笑了一下，她都還未曾啟口，甚且無須發出咒語、有所動作。她只不過是笑了一下。（頁276）

褒姒一笑，帝國覆滅，歷史改寫。而妲己「只消心念啟動，甚且無須出手，便有成河的血流、成山的屍骨，堆積。」（《自傳の小說》，頁277）

樊梨花以咒語移山倒海，褒姒以微笑傾城滅國，妲己以心念致聖人於死地。不需刀槍砲械，只要以語言、憑微笑、啟心念，便足以反轉世界、覆滅城國。所憑藉的語言，是被劃為中原、正音之外的巫語；所依侍的微笑，是被稱為禍水的美貌紅顏；令聖人意識心空倒地而亡的是「女子廚房中常煮食的青菜」。番邦、巫語，是中國中心、中原正音之下的產物；禍水，則是厭女症（misogyny）[45]之下的產物，二者同具被污名、被邊緣化的屬性；空心菜則是最尋常平價的青菜。這被排除於中心之外的邊緣，發揮了最大的反噬力。

---

45 David D.Gilmore將「厭女」定義為任何社會中對女性明顯的恐懼與厭惡。厭女是對女性性別懷有敵意，一種與社會階層差異無關的「憎惡或嫌惡感受」。「這種感受是以具體的行為表現在社會中：包括文化習俗、文學作品、儀式，或其他看的見的活動。因此，厭女是一種在男性間象徵性的交換、分享而且與以實踐的性別歧視。它存在於人們互動的方式中。厭女乃男性的行為，通常會以儀式性的方式呈現出來。」David D.Gilmore著，何雯琪譯，《厭女現象——跨文化的男性病態》，頁14。
王宏維也分析了父權制之下「厭女症」到「女人禍水論」的文化現象：「厭女症」集中體現為一種權力話語，即以語言和談論的方式對女性的人格進行大肆貶低，表現的是父權制對女性的極度蔑視。這種對女性的厭惡，還表現為在父權制文化統治下，對女性的「物化」的推進，就在女性淪為男性「玩物」的同時，父權制文化又構建了女色具有「媚惑」作用的看法，即認為女人是誘惑男人的「狐媚子」，導致了男人的貪色和淫亂，所以是具有很高危險性的一種「物品」。這些「厭女症」的表現，還擴大到了政治、特別是涉及到國家政權的穩固方面，於是演變成了把女色妖魔化、邪惡化的「女人禍水論」，即把社會危機的發生、政權的覆沒都統統歸之為因女色而遭到了擾亂破壞。女人於是便成為一切壞事的原因，更是「以色禍國」的罪惡源頭。王宏維，〈「厭女症」的文化批判〉，《南方日報》（中國廣州），2005.01.27。引自網頁：
http:／／72.14.235.104／search?q=cache:QuEPUazaWb8J:www1.nanfangdaily.com.cn／b5／www.nanfangdaily.com.cn／southnews／tszk／nfrb／gd／200507291313.asp+%E5%8E%AD%E5%A5%B3%E7%97%87&hl=zh-TW&gl=tw&ct=clnk&cd=4（引用日期：2006.07.17）

《自傳の小說》所引述的種種民間故事，不只展現了女性從性恐懼、性啟蒙，到性自主的歷程，也展現了女性從毫無自覺意識的仰賴、臣服男性，到不需男性自行玩樂、自體完足，到最後具備顛覆力量的自主歷程。在這樣的歷程之下，女性從物化、性化的客體，變成安享歡娛，甚至具備反撲能力的主體。父權文化，也在這樣的逆轉之下漸次鬆動。而這一切所憑藉的便是修正改寫經典，引用置換隱喻。吉爾伯特(Sandra Gilbert)、古芭(Susan Gubar)修正哈羅德・布魯姆（Harold Bloom）「影響的焦慮」（The Anxiety of Influence）理論，結合精神分析理論，將女作家定義為被菲勒斯批評排斥和拒絕的群體：

> 她急切地渴望女觀眾，又畏懼著帶著敵意的男性讀者。她受制於文化，不敢自我表現，懼於男性權威，對於女性創作的不正當性心懷憂懼。[46]

女作家面對著姊妹先驅的焦慮與男性權威的恐懼，便產生了「作家身分憂慮」（Anxiety of Authorsship）。這憂慮使她們採取迂迴曲折的方式來抒發自己的感情，結果反而掩蓋和模糊了更深層的、不易被社會所接受的意義。因此，創作具有雙重聲音的文本，便是女作家的書寫策略：

> （女作家）既順從又破壞著父權制的文學標準。她們善於運用男性的比喻和神話，然而，所要表達的涵義和卻與原意相去甚遠。因此，女性的聲音充滿著雙重性，這種雙重的聲音構成了女性寫作的策略，使他們或攻擊和修正，或解構和重建從男性文學中繼承而來的婦女形象，尤其是……仙女和惡魔的對立形象。[47]

《自傳の小說》充滿雙重形象、雙重聲音。〈蛇郎君〉、狐狸精、魔神仔、樊梨花、褒姒、妲己……等，全是父權社會用以教化女性的文本。這些被父權塑造為妖、為魔、為禍水的種種形象，無一不具備令男性既愛且懼的

46 張岩冰，《女權主義文論》（中國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8），頁81。

47 劉涓，〈「從邊緣走向中心」：美、法女性主義文學批評與理論〉，鮑曉蘭主編，《西方女性主義研究評介》（中國北京：三聯書店有限公司，1995.05），頁109。

雙重特質，正因為容顏之美、身體之媚適足以使男性迷戀以致於臣服淪落，才遭致污名貶抑的下場。了悟其間原委的謝雪紅（李昂），便要釋放其顛覆能量。因而，何妨順著父權形象自我妖魔化、自我客體化，再大展其顛覆能量以收編男性。小說中的張樹敏、林木順、周明、楊克煌不都是她的裙下俘虜！女性被放逐於邊緣處境歷來久長，從邊緣到中心的路途艱困，阻礙重重，唯有陽奉主流思考，陰行自我實現，以邊緣的顛覆能量干擾中心，才是解構二元思維的第一步。

四、結論

對於女性政治人物——謝雪紅的種種書寫，不管是史料、歷史評傳還是口述傳記，都以紀錄或恢復謝雪紅畢生經歷為主要目的，因此可以說是立基於「真實」的基礎，希望世人相信謝雪紅其人與其功過便是如其筆下所述。不論加諸於謝雪紅的春秋史筆，是榮於華衮的褒讚，或是嚴於斧鉞的貶謫，畢竟強調了已然蓋棺的謝雪紅被論定的時機已至。然而，所謂的真實，不可說完全沒有執筆者或口述者的個人思考在內，在新歷史主義思考盛行的當道，自然會對以上的紀錄略做保留，立基於多項立場再做評量。謝雪紅與其它的歷史人物一樣，成了一個思想載體或發言平台。差距不遠，《自傳の小說》則以謝雪紅來探討女性於政治權力關係中的處境。李昂讓性別議題凌駕於政治議題，表面上呼應官方的惡女形象，實際上暗存諷諭，顛覆力十足；表面上不反對台灣精神象徵，實際上卻強調這位國族象徵的性體驗；表面上，引述傳主的可靠言論，後文則設計出完全相反的情節。在《自傳の小說》，謝雪紅不是惡女、英雌，也無法成為台灣精神象徵，謝雪紅只不過是一個平凡的肉身女體，而這個平凡的肉身女體不僅開啟女性認識自己、認識自己身體的契機，更甚者，李昂的寫作方法，讓這個已被國族主義與父權社會妖魔化的女性，具備改寫歷史敘述與女權性解放的幾個效應：其一，引述各類文本並強調謝雪紅流動、不定於一的形象，將謝雪紅於各類國家霸權論述中的工具性位置解救出來；其二，塑造一個肉慾橫流的謝雪紅，不僅擾亂堂皇莊嚴的歷史大敘述、改寫政治正確方能入史的歷史寫作傳統，也勘透國

族沙文主義的虛妄；三者，以謝雪紅的身體情慾，呼籲女性不該是父權體制下的性慾禁臠，同屬人類的女性應該和男性一樣，具有情慾自主以及情慾解放的本能與自由。逆反父權所設定的價值規範，反撥父權所規劃的女性形象，女性不再是依附於男性的第二性存在。只有擺脫「他者」的身分，傾聽自己發自內心的欲求並實踐之，「她」的主體，才有重生的機會。

李昂以女性生命史、情慾感受闖蕩男性專屬的戰爭與革命、政治與歷史領域，除了打破兩性適恰題材的藩籬之外，也以「女人的方式」——以女人的觀點為創作男性專屬題材做出示範。男作家青不青睞這樣的「女人的方式」無關緊要，女性的觀點，需要有發聲的空間。

參考書目

一、專書

古瑞雲，《台中的風雷》（台北：人間出版社，1990.09）。

西蒙・波娃（Simone de Beauvoir）著，歐陽子譯，《第二性・第1卷形成期》（台北：志文出版社，1992.09）。

宋素鳳，《多重主體策略的自我命名：女性主義文學理論研究》（中國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2.10）。

克莉絲・維登（Chris Weedon）著，白曉紅譯，《女性主義實踐與後結構主義理論》（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4）。

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台北：國史館，2004.11）。

埃利希・諾伊曼（Erich Neumann）著，李以洪譯，《大母神——原型分析》（中國北京：東方出版社，1998.09）。

陳芳明，《鞭傷之島》（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89.07）。

陳芳明，《謝雪紅評傳》（台北：前衛出版社，1991.07）。

陳順馨、戴錦華編選，《婦女、民族與女性主義》（中國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4.01）。

張岩冰，《女權主義文論》（中國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8）。

維吉尼亞・吳爾芙（Virginia Woolf）著，瞿世鏡譯，《論小說與小說家》（台北：聯經出版社，1990.12）。

鄭振偉編，《女性與文學——女性主義文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中國香港：嶺南學院現代中文文學研究中心，1996.11）。

鮑曉蘭編，《西方女性主義研究評介》（中國北京：三聯書店有限公司，1995.05）。

羅思瑪莉・佟恩（Rosemarie Tong）著，刁曉華譯，《女性主義思潮》（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11）。

顧燕翎主編，《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台北：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09）。

《謝雪紅的悲劇》（台北：國防部總政治部，1958.06）。

David D.Gilmore著，何雯琪譯，《厭女現象——跨文化的男性病態》（台北：書

林出版社，2005.07）。

二、期刊

楊翠，〈「妖精」的自傳・「女人」的小說——論李昂《自傳の小說》中的性記憶文本〉，《興大人文學報》32期（2002.06）。

吳達芸、李昂主講，王鈺婷文字整理，〈李昂與謝雪紅——兩個女人誰是誰？〉，《印刻生活文學誌》9期（2004.05）。

三、報紙文章

〈巾幗英雄謝雪紅〉，香港《華商報》，1947.07.20。

〈謝雪紅——極端狂妄的野心家〉，北京《光明日報》，1957.02.28。

〈謝雪紅的悲哀：潛台匪諜應速覺悟〉，《中央日報》，1958.01.29。

王宏維，〈「厭女症」的文化批判〉，廣州《南方日報》，2005.01.27。